

明沂法訊

第九十七期

2017 年 11 月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販賣黃牛票的法律責任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法務類：律師約定就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作為後酬，難謂與律師法第34條規定無違。	5
(二)地政類：核釋有限合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等疑義。	6
(三)法務類：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應具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6
(四)勞動類：債務人僅知得受領死亡補償之受取權人姓名，無法查得其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時，倘向清償提存事件管轄法院提存所釋明事由，應得辦理清償提存。	7
(五)法務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	7
二、最新修法	8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8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災害防救法」	8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財產調查若干問題的規定》	10

壹、【時事法評】

販賣黃牛票的法律責任

文/詹閔任

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臺北世大運)甫落幕不久,據官方統計,短短13天的精彩賽事中,便賣出「約82.7萬張門票、售出超過72萬張,售出比率達87%」。遺憾的是,門票的熱銷往往也意味著黃牛(搶購門票後高價轉賣者)的出現,不意外地也因而出現了「家庭主婦當黃牛 三倍價賣世大運籃球票被逮」、「10倍價賣世大運籃球中韓戰門票 黃牛依社維法處理」、「民眾蝦皮拍賣世大運黃牛票 4張160元門票轉售1000元」、「世大運籃球賽票炒貴11倍出售黃牛當場被截」等新聞,為黃牛被逮而拍手叫好的民眾恐怕也不在少數。然而黃牛到底該負什麼法律責任呢?法律又真的能夠嚇阻黃牛嗎?似乎就比較少人在乎了,以下擬簡單介紹相關問題:

一、法律規定

就法條而言,販賣黃牛票之處罰,規定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4條第2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此外,依社維法第45條之規定,本款應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進行審理、裁定,惟就筆者所查得之資料,並未見到拘留黃牛票賣家之案例,皆是以罰鍰處罰。

二、實務爭議

(一) 未遂不罰?

該條文第一個會碰到的問題是,法律僅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因此有法院認為「(販賣黃牛票者)被查獲當時,雖有向員警兜售上揭門票之行為一情,固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述甚明,且有門票2張扣案可憑,惟衡以員警向被移送人接洽票券購買事宜,純係基於辦案之目的,而非出於購買之本意,從而,尚難認為被移送人已就上揭票券完成轉售圖利之行為,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並未處罰未遂犯,故被移送人(按:即販賣黃牛票

者)自不該當該條文之處罰要件。」，換言之，在警察主動出擊捕捉黃牛，但沒有抓到黃牛與他人在之前或當場交易的情形，都可以說是「轉售圖利之行為尚未完成」，而不應予以處罰。

惟此一見解並非實務上通則，近年對黃牛票加以裁罰的事例有不少僅以「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被移送人的通訊軟體（或網站對話）截圖」、「門票」，並不要求另有具體的交易相對人「出於購買本意」向販賣黃牛票之人購票、出面指證賣家違法後，才加以裁罰。事實上，在上個月也曾出現「刑警喬裝五月天歌迷 網緝演唱會黃牛」的新聞，指出「張姓女子去年搶到3張炙手可熱的五月天演唱會門票，翻倍轉賣給網友，未料網友是喬裝成歌迷的刑警，當場（按：此處當場開罰為記者誤會，警察不能逕為開罰已如前述）被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8000元。張女不滿，主張臨時有事無法觀賞才轉賣，提告抗罰，但士林地院認定她未依原價售出，屬有圖利意圖的「黃牛」，判她敗訴。」

（二）非供自用？

法院認為條文所謂「非供自用」，指的是「自始」即非供自用，也就是購買之初即是為了轉賣，倘若本來是為了自用，只是「臨時有事」無法到場只好轉售減少損失，即不構成社維法第64條第2項。大抵上來說法院通常會一併參酌購票數量、買進賣出時間等因素來認定「臨時有事」是否可信，就數量而言，需非「顯不合理」，例如在某個只賣兩張門票的案例，法院便曾指出「一般人與親友一同前往演唱會，事屬平常，而由1人購入2張相鄰門票，亦所在多有」，而認為不能僅以「一個人只能用一張票」為由，即認為多買的票都是「非自用」。

（三）「購買」後轉售？

由於條文規定「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因此必須同時有「購票」加上「轉賣」才會成立，換言之，票的來源是他人贈與，或者他人購票後才委託行為人轉賣，原則上不會觸犯本條規定，但在後者幫人賣票之情形，如果被法院認為是聯手分工販賣黃牛票的話，仍得依社維法第15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

之。」加以處罰。

購買「後」轉售會碰到的另一個問題是常見的「代購費」，如果行為人是購完票後才出售並收取買家高額的「代購費」，這些「代購費」仍會被當成「售價」，不會因為行為人主張自己收的錢叫做「代購費」就改變自己是販賣黃牛票的性質。但如果行為人是先招攬買家才去購票，換言之，購買「前」即覓得買家，此際收取的「代購費」即搖身一變成為委任之報酬，似非社維法所禁止。

然而考量到本條立法理由為「遊樂場所每因『黃牛』之霸持售票窗口購買轉售圖利，嚴重影響他人購買之機會，且易發生糾紛，亟應取締」，先買後賣或先賣（如果我們認為這種「代購」、「跑腿費」根本不是「委任」關係而是「買賣」關係）後買，就「影響他人購買機會」、「易生糾紛」而言，似乎差異不大。甚至在「先收錢（名目可能是訂金、跑腿費或前金）、後給票」的代購類型中，可能不但嚴重影響他人購買的機會，交易糾紛更遠比一般的黃牛票還大，例如去年的新聞即曾報導某位業者「先後向4名買家收了147萬多元，替買家代購270多張江蕙演唱會門票，以及2張魔力紅演唱會門票，事後卻只交出60多張江蕙的門票，使買家損失115萬多元，索賠無門」。

惟社維法是否需要修法填補此一漏洞，又或者認為這種先賣後買的行為仍屬契約自由之範疇，由民、刑法加以規制即可，仍有討論的餘地。

（四）購買「運輸、遊樂票券」？

由於條文已限定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因此其他商品的黃牛即不在社維法規範範圍內，例如嘉義某家著名蛋捲、某家美式賣場的厚奶茶，雖然都曾因為熱銷與轉賣黃牛而上過新聞，然而皆未違反社維法。

比較有爭議的可能是「含有門票的商品組合」，比如說購買限量精裝cd即附贈演唱會門票，或者限量福袋內的獎品包含簽名或握手會門票。目前實務上雖然尚未見到相關案例，但由於此類商品原本的銷售方式即未對門票本身加以定價，僅是作為贈品或商品內容之一，因此購買此商品組並不屬於購買「運輸、遊樂票券」，將之高額轉賣亦不在社維法規範範圍內，儘管眾人皆知商品中最有價值的其實就是門票，甚至若非為了門票根本不願意購買該商品組。

三、結論

從 2015 年的江蕙演唱會、2016 年的五月天演唱會，再到 2017 年的世大運門票，社維法的存在顯然是無法讓黃牛消失的。社維法上相關規範的功能，或許只在於釋出「群眾的不滿，政府已處理了」的訊息，亦即，重點在於警察的出動與宣示以下此類政府有積極作為的新聞稿：「為有效防制暨取締臺北世大運門票違法違序行為，避免影響本市國際形象、有效維持賽會售票秩序、維護賽事順遂進行，特加強網路巡邏查處，針對世大運相關熱門賽事活動，加強取締黃牛票等違序案件，以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而不在於法院後續的處置；因此重點甚至不在法條如何規定，而在於有這麼一個規定讓警察有理由出動（至於後續法院如何判反正不關警察的事）。

以前文提到的臺北世大運四則新聞為例，其實僅有「10 倍價賣世大運籃球中韓戰鬥票 黃牛依社維法處理」一案，被法院裁罰 1000 元罰鍰，其餘三則新聞，法院皆裁定不罰（但這不表示法院很少處罰黃牛，事實上筆者所查到的 11 則因臺北世大運移送的黃牛案件中，被罰與不處罰的比例為 6:5，只是這六個案件的罰鍰「總計」是 4500 元）。對於黃牛票，我們或許應該要重新思考黃牛行為是否需要取締、如果要取締，現行制度應如何規畫才能達成遏止黃牛票之目的。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法務類

律師約定就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作為後酬，難謂與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無違。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檢 字第 106045286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律師法 第 34 條 (99.01.27)

要 旨：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所稱「權利」，凡屬系爭標的有關權利均在規範

之列，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後酬係以勝訴後系爭標的之一部或一定比例作為酬金，即與受讓權利無異，難謂與前述規定無違。

(二)地政類

核釋有限合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等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600712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42 條 (106.02.14)

有限合夥法 第 4、46 條 (104.06.24)

要 旨：有限合夥申請土地登記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作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有限合夥為登記義務人時，得以其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書所蓋用之印章作為足資證明文件。

(三)法務類

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應具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6035125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9、36、40、171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6、19、20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3、28 條 (105.03.02)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應具有特定目的，且符合該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又對個人資料利用，則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欲從事特定目的外利用，尚須符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且相關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均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

理關聯。

(四)勞動類

債務人僅知得受領死亡補償之受取權人姓名，無法查得其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時，倘向清償提存事件管轄法院提存所釋明事由，應得辦理清償提存。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6035129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 第 326、327 條 (104.06.10)

提存法 第 4、9 條 (96.12.12)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 (105.12.21)

要 旨：提存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如債權人現住居所或最後住所均不明者，得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辦理清償提存，不因提存人不知受取權人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致無法辦理；又清償提存者，提存書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故債務人僅知得受領死亡補償之受取權人姓名，無法查得其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時，倘向清償提存事件管轄法院提存所釋明事由，應得依該款規定辦理清償提存。

(五)法務類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6035129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7、18 條 (94.12.28)

要 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因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形成，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284-1、376 條條文。

第 253 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 284-1 條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 376 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4-10 條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大陸法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財產調查若干問題的規定》

為規範民事執行財產調查，維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結合執行實踐，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執行過程中，申請執行人應當提供被執行人的財產線索；被執行人應當如實報告財產；人民法院應當通過網絡執行查控系統進行調查，根據案件需要應當通過其他方式進行調查的，同時採取其他調查方式。

第二條

申請執行人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線索，應當填寫財產調查表。財產線索明確、具體的，人民法院應當在七日內調查核實；情況緊急的，應當在三日內調查核實。財產線索確實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採取相應的執行措施。

申請執行人確因客觀原因無法自行查明財產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調查。

第三條

人民法院依申請執行人的申請或依職權責令被執行人報告財產情況的，應當向其發出報告財產令。金錢債權執行中，報告財產令應當與執行通知同時發出。

人民法院根據案件需要再次責令被執行人報告財產情況的，應當重新向其發出報告財產令。

第四條

報告財產令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交財產報告的期限；
- (二) 報告財產的範圍、期間；
- (三) 補充報告財產的條件及期間；
- (四) 違反報告財產義務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 (五) 人民法院認為有必要載明的其他事項。

報告財產令應附財產調查表，被執行人必須按照要求逐項填寫。

第五條

被執行人應當在報告財產令載明的期限內向人民法院書面報告下列財產情況：

- (一) 收入、銀行存款、現金、理財產品、有價證券；
- (二) 土地使用權、房屋等不動產；
- (三) 交通運輸工具、機器設備、產品、原材料等動產；
- (四) 債權、股權、投資權益、基金份額、信託受益權、知識產權等財產性權利；
- (五) 其他應當報告的財產。

被執行人的財產已出租、已設立擔保物權等權利負擔，或者存在共有、權屬爭議等情形的，應當一並報告；被執行人的動產由第三人佔有，被執行人的不動產、特定動產、其他財產權等登記在第三人名下的，也應當一並報告。

被執行人在報告財產令載明的期限內提交書面報告確有困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書面申請延長期限；申請有正當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適當延長。

第六條

被執行人自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書面財產報告之日，其財產情況發生下列變動的，應當將變動情況一併報告：

- (一) 轉讓、出租財產的；
- (二) 在財產上設立擔保物權等權利負擔的；
- (三) 放棄債權或延長債權清償期的；
- (四) 支出大額資金的；
- (五) 其他影響生效法律文書確定債權實現的財產變動。

第七條

被執行人報告財產後，其財產情況發生變動，影響申請執行人債權實現的，應當自財產變動之日起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補充報告。

第八條

對被執行人報告的財產情況，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調查核實，必要時可以組織當事

人進行聽證。

申請執行人申請查詢被執行人報告的財產情況的，人民法院應當準許。申請執行人及其代理人對查詢過程中知悉的信息應當保密。

第九條

被執行人拒絕報告、虛假報告或者無正當理由逾期報告財產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條

被執行人拒絕報告、虛假報告或者無正當理由逾期報告財產情況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產報告程序終結：

- (一) 被執行人履行完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的；
- (三)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
- (四) 人民法院認為財產報告程序應當終結的其他情形。

發出報告財產令後，人民法院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被執行人仍應依照本規定第七條的規定履行補充報告義務。

第十二條

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通過網絡執行查控系統、現場調查等方式向被執行人、有關單位或個人調查被執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財產信息，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協助辦理。

人民法院對調查所需資料可以複製、打印、抄錄、拍照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提取、留存。

申請執行人申請查詢人民法院調查的財產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案件需要決定是否准許。申請執行人及其代理人對查詢過程中知悉的信息應當保密。

第十三條

人民法院通過網絡執行查控系統進行調查，與現場調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調查過程中作出的電子法律文書與紙質法律文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協助執行單位反饋的電子查詢結果與紙質反饋結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條

被執行人隱匿財產、會計賬簿等資料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採取搜查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時，對被執行人可能隱匿財產或者資料的處所、箱櫃等，經責令被執行人開啟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強制開啟。

第十五條

為查明被執行人的財產情況和履行義務的能力，可以傳喚被執行人或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實際控制人、直接責任人員到人民法院接受調查詢問。對必須接受調查詢問的被執行人、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實際控制人，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的，人民法院可以拘傳其到場；上述人員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關規定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查找。

第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已經辦理查封登記手續的被執行人機動車、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動產未能實際扣押的，可以依照相關規定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查找。

第十七條

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申請執行人認為其有拒絕報告、虛假報告財產情況，隱匿、轉移財產等逃避債務情形或者其股東、出資人有出資不實、抽逃出資等情形的，可以書面申請人民法院委託審計機構對該被執行人進行審計。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決定是否准許。

第十八條

人民法院決定審計的，應當隨機確定具備資格的審計機構，並責令被執行人提交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等與審計事項有關的資料。被執行人隱匿審計資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採取搜查措施。

第十九條

被執行人拒不提供、轉移、隱匿、偽造、篡改、毀棄審計資料，阻撓審計人員查看業務現場或者有其他妨礙審計調查行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

行人或其主要負責人、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條

審計費用由提出審計申請的申請執行人預交。被執行人存在拒絕報告或虛假報告財產情況，隱匿、轉移財產或者其他逃避債務情形的，審計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未發現被執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審計費用由申請執行人承擔。

第二十一條

被執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書面申請發佈懸賞公告查找可供執行的財產。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懸賞金的數額或計算方法；
- (二) 有關人員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財產線索，使該申請執行人的債權得以全部或部分實現時，自願支付懸賞金的承諾；
- (三) 懸賞公告的發布方式；
- (四) 其他需要載明的事項。

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決定是否准許。

第二十二條

人民法院決定懸賞查找財產的，應當製作懸賞公告。懸賞公告應當載明懸賞金的數額或計算方法、領取條件等內容。

懸賞公告應當在全國法院執行懸賞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體平台發佈，也可以在執行法院公告欄或被執行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等處張貼。申請執行人申請在其他媒體平台發佈，並自願承擔發佈費用的，人民法院應當準許。

第二十三條

懸賞公告發佈後，有關人員向人民法院提供財產線索的，人民法院應當對有關人員的身份信息和財產線索進行登記；兩人以上提供相同財產線索的，應當按照提供線索的先後順序登記。

人民法院對有關人員的身份信息和財產線索應當保密，但為發放懸賞金需要告知申請執行人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有關人員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財產線索，使申請發佈懸賞公告的申請執行人的債權得以全部或部分實現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懸賞公告發放懸賞金。

懸賞金從前款規定的申請執行人應得的執行款中予以扣減。特定物交付執行或者存在其他無法扣減情形的，懸賞金由該申請執行人另行支付。

有關人員為申請執行人的代理人、有義務向人民法院提供財產線索的人員或者存在其他不應發放懸賞金情形的，不予發放。

第二十五條

執行人員不得調查與執行案件無關的信息，對調查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應當保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規定施行後，本院以前公佈的司法解釋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